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潘慧芬
電話：02-82367115
電子信箱：hfpan@cspt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142160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及說明三 (2160201A00_ATTCH1.pdf、2160201A00_ATTCH2.odt)

主旨：為強化行政中立觀念，本會辦理114年行政中立宣導暨抽獎活動，請鼓勵同仁踴躍參與，並請賡續利用多元管道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事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

說明：

一、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及考試院第14屆施政綱領「肆、保障與培訓」六、「強化行政中立訓練與宣導，深化公共服務價值，提升政府為民服務之效能」辦理。

二、本會為使公務人員瞭解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目的與基本概念，期能透過寓教於樂的方式，深化依法行政，公平公正之意識，特辦理旨揭活動，說明如下：

(一)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數位學習暨抽獎活動：凡於本(114)年內至「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文官e學苑加盟專區完成指定行政中立數位課程，並透過線上評量達到90分以上



(個人獎)或及格(團體獎)，就有機會參與抽獎，並以隨機方式抽出個人獎100名及團體獎10個機關致贈行政中立宣導品。

(二)行政中立法規網路有獎徵答活動：自活動期間(本年8月1日至12月31日)於「國家文官學院」Facebook粉絲專頁舉辦每月1次(共5次)之行政中立有獎徵答活動，參加者只要完成粉絲專頁按讚、每月活動之指定任務、標註朋友及分享，即可參加抽獎，將從符合資格的參加者中，每月隨機抽出幸運者致贈行政中立宣導品。

(三)以上活動詳情如附件1，或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行政中立專區/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與公務倫理訓練及宣導/最新活動消息」查詢(<https://gov.tw/spA>)。

三、茲以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事宜，係各機關(構)學校應盡之職責，為期公務人員及民眾持續重視此一議題，請貴機關轉知所屬賡續充分運用公共資源辦理多元宣傳(如LED電子看板【跑馬燈】、機關網站首頁、機關刊物、公布欄、電子郵件、簡訊等)，播放本會製作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公務倫理宣導動畫短片及刊登宣導文稿內容，並利用各類集會加強宣導，相關宣導文稿內容詳如附件2。

四、前開播放內容之電子檔，均置放於本會全球資訊網(<https://www.csptc.gov.tw>)「行政中立專區/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與公務倫理訓練及宣導/圖像及影音電子檔」項下，歡迎自行下載使用。如有疑義，請逕洽本會(電話：02-82367115)。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農業部、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基隆市議會、新竹市議會、嘉義市議會、桃園市議會、新竹縣議會、苗栗縣議會、彰化縣議會、南投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縣議會、屏東縣議會、宜蘭縣議會、花蓮縣議會、臺東縣議會、澎湖縣議會、金門縣議會、連江縣議會、海洋委員會、懲戒法院、數位發展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副本：

